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
2號

受文者：

承辦人：張佑珍

發文日期：

電話：02-28616942分機225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56003011號

電子信箱：bw0139@gov.taipei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教師支持陪伴(第24-25期)團體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5年度教師支持陪伴計畫（第24-25期），
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辦理。

二、活動主題、日期、人數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24期：「讓心情有形狀—表達性藝術與團體共創」

1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1月11日、18日、25日及12月2日、9日、16日，每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
2、聘任講座：聘任講座：丁楠先生（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專任心理師）。

3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。

4、參與人數：12至16人。

5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多功能教室。

（二）第25期：「關係裡的我—看懂互動腳本，重寫教師關係」

1、活動日期：11/11、11/18、11/25、12/2、12/9及12/16，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
2、聘任講座：林漢瑜女士（法務部矯正署薩提爾溝通工作坊講師）。

3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



MHAA1156003011

。

4、參與人數：12至16人。

5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圖書室。

三、各期活動地點與報名等相關資訊，詳如實施計畫，請各校本權責酌予公假等事宜。

四、為維護活動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
臺北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3011

主旨：為辦理本中心115年度教師支持陪伴課程（第24-25期）一案，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研究教師 張佑珍 送陳/會 115/10/08 09:26:18

敬陳鈞長裁決後發文。

2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組長 呂明慧 退文 115/10/08 11:31:00

敬陳鈞長裁決後發文。

3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研究教師 張佑珍 送陳/會 115/10/08 12:26:13

4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組長 呂明慧 退文 115/10/08 15:04:46

5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研究教師 張佑珍 送陳/會 115/10/08 15:25:21

6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組長 呂明慧 退文 115/10/08 15:28:34

7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研究教師 張佑珍 送陳/會 115/10/08 15:44:50

8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組長 呂明慧 送陳/會 115/10/08 15:48:45

9.教師研習中心 總務組 書記 林俊丞 送陳/會 115/10/12 10:24:13

10.教師研習中心 總務組 組長 榮寶仁 會畢 115/10/12 10:40:39

11.教師研習中心 會計 兼辦會計員 朱正雄 退文 115/10/13 11:19:27

12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研究教師 張佑珍 送陳/會 115/10/13 11:24:22

13.教師研習中心 輔導組 組長 呂明慧 送陳/會 115/10/13 11:39:38

14.教師研習中心 會計 兼辦會計員 朱正雄 會畢 115/10/13 11:47:24

15.教師研習中心 會計 兼辦會計員 朱正雄 會畢 115/10/13 11:50:56

16.教師研習中心 秘書室 秘書 黃益輝 送陳/會 115/10/13 12:15:05

17.教師研習中心 主任室 主任 吳金盛 決行 115/10/14 12:37:34

發



裝

訂

線